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0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黄树龙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树龙先生持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市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可以以上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 本次要约收购系黄树龙向*ST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8,972,201股,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黄树龙最多合计持有*ST宜生88,972,201股股份,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ST宜生将不会面临控制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接受要约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黄树龙先生发来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现就主要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情况做出如下提示: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黄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4405251969120XXXX,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玉浦村玉里田洋东路东三巷。目前主要担任揭阳市中金实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二、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年12月23日,黄树龙先生向上市公司送达告知函,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6%的股份。

三、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市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宜生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为*ST宜生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88,972,201	6.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格。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

的股份数×(88,972,201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ST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04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10.58%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1.15元/股。
2.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黄树龙未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1.15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1.15元/股,拟收购数量为88,972,201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18,031.15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其控制的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出借方: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0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2,050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届满后,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黄树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0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70
- 申报简称:宜生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要约收购价格:1.15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88,97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申报应输入,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输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
-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另行公告

现就黄树龙(以下简称“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70”,简称为“宜生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1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

要约收购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2. 申报顺序确认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合同序号、撤单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申报指令,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申报指令的,其预受申报当日收市前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在办理完预受要约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预受要约的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合同序号、撤单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申报指令,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申报指令的,其预受申报当日收市前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股份要约申报。

6. 本次要约收购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要约不可撤回。

(四)要约收购人委托上交所交易商办理相关股份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3. 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3. 要约收购公司股票

要约期间满,将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变更),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芬
联系电话:0754-85741912
传 真:0754-85100797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莱芜苑海一业二园
邮 编:51580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泓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4,200,000股,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1月14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泓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的《关于减持所持股份的公告》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内容如下:截至2021年1月13日,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0.0134%,减持后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仍持有公司74,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69%。

本次权益变动前,共赢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4,200,000股,持股比例为4.986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泓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1-15	10.14	200,000	0.0134
合计	—	—	—	200,000	0.013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泓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00,000	5.0003	74,200,000	4.9869

2.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深圳泓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公告》;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泓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7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耀生先生,董监高女士,监事主席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2月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3,911,1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8%)。其中,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25,000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4日,官立军先生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12,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142%,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一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官立军	集中竞价	2020/12/2	11.24	100	—
		2020/12/3	11.36	1,579,600	0.0121
		2020/12/4	11.367	1,360,000	0.0107
		2020/12/7	11.397	541,000	0.0041
合计		2021/1/14	10.449	870,000	0.0064
合计		2021/1/14	10.33	2,099,600	0.1495

二、(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立军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0	0.0143	1,488,000	0.1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0	0.0026	213,000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0	0.0857	1,275,000	0.0843

2. 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7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耀生先生,董监高女士,监事主席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2月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3,911,1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8%)。其中,控股股东陈耀生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25,000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

截至2021年1月14日,控股股东陈耀生先生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14,280,7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598%,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耀生	集中竞价	2020/12/2	11.24	100	—
		2020/12/3	11.36	1,579,600	0.0121
		2020/12/4	11.367	1,360,000	0.0107
		2020/12/7	11.397	541,000	0.0041
合计		2021/1/14	10.449	870,000	0.0064
合计		2021/1/14	10.33	2,099,600	0.1495

二、(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耀生	合计持有股份	273,519,604	18.328	259,238,904	17.4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75,901	0.4916	46,599,201	0.3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843,703	14.212	212,639,703	14.2121

(三)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95.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籍	持股数量
陈耀生	中国	14,280,700

股票简称	兴森科技	减持数量	0.9598%
变动数量(万股)	增加/减少	一致/不同	有/无
备注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减持期间(天)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2020/12/2	0.0001	0.0000
2020/12/3	1.4287	0.9598
合计	1.4287	0.9598

本次权益变动(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请注明):

以登陆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9. 如果没有参与投票,是否有现金选择权?

答复: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航天科工向异议申报人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除股东大会外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但请注意,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公司股票将进行强制退市程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股价可能大幅波动。

10. 何时进行现金选择?

答复: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议案,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1. 希望科工集团能够适当提高收购价,4.18元太低,希望董事会认真考虑。

答复:现金选择权的定价依据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交易价格。此次定价是在综合考虑法规要求、过往案例、保护投资者利益几方面因素后的决策结果。

12. 信用账户的股票要进行选择权申报,是在股权登记日前转出到普通账户,还是申报截止日前转出到普通账户?

答复: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当天完成将相应股票转入信用证券账户选择权对应的普通账户,并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13. 公司股票还有交易吗?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不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的议案》,且公司股票未与交易所达成一致,上市公司自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上市。

(五)关于退市后交易安排问题

14. 这次退市是否进入老三板?

答复:根据《退市制度》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或者转让其股票,但依法作出其他安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公司退市后尽早启动股票流动性,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详细内容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询,其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陈德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简历

1. 李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毕业于北工业大学,1992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徐州华公路桥工程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在江苏科隆格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在江苏苏宁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江苏科隆格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扬子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在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裁、副总裁、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解亚平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滕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滕州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荣获“2020年山东年度精英人物”荣誉称号,1990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催化车间技术

8.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9. 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

约的股份数×(88,972,201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0.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11. 要约收购的股份转让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2. 收购公告公告

在办理完预受要约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预受要约的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合同序号、撤单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申报指令,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申报指令的,其预受申报当日收市前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在办理完预受要约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3. 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在办理完预受要约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股份要约申报。

6. 本次要约收购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要约不可撤回。

(四)要约收购人委托上交所交易商办理相关股份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3. 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3. 要约收购公司股票

要约期间满,将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变更),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芬
联系电话:0754-85741912
传 真:0754-85100797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莱芜苑海一业二园
邮 编:51580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网络沟通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名称: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